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國衛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國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於過往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表達誠摯謝意。

##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c) 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如有）。

有關國衛辭任及委任國富浩華（香港），審核委員會已：

1. 討論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並處理相關事項；
2. 取得國富浩華（香港）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報價；及
3. 對國富浩華（香港）之背景及適宜性（包括其資質及行業經驗）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工作，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國富浩華（香港）之收費報價及資質及行業經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建議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